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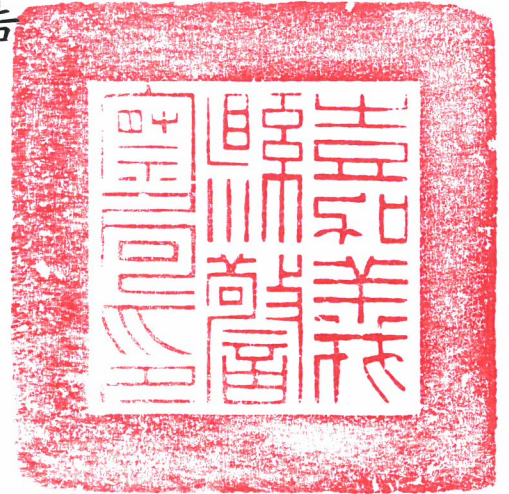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3005804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- 二、本次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新增「民雄鄉大學路一段與正大路一段路口」1處。

局長李權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